

白沙县主要河流及水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白沙县主要河流及水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

二、排查范围：白沙县辖区南渡江（含南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松涛水库、南叉河），珠碧江（含珠碧江水库、龙尾溪、茶山河），石碌河（含石碌水库），中队小溪，金波小溪等重点水体现状岸线向陆地延伸1公里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、自然岸线和江心岛，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适当扩大排查整治范围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**制定工作方案。**结合实际，制定白沙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背景、白沙水生态环境现状及问题、目标任务、工作内容、技术路线、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、进度安排、质量保证措施、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。

（二）**梳理相关资料。**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、排污许可证发放等数据，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、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进行有效梳理，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。

（三）**实施全面排查。**依据《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规范》要求开展排查工作。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解析、无人机航拍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，做到重要生产、生活排

查范围河段“无死角”“全覆盖”。结合排水特征，在非汛期和汛期开展两次排查。

（四）同步开展监测。按照边排查、边监测的要求，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对排查期间正在排水且水质感官无异常的排污口，开展水质、水量监测，采用快检及实验室手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质的分析。

（五）强化溯源分析。依据《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做好入河排污口污染源溯源工作。综合运用现场探查、资料复核、现场人员访谈和借助无人机、无人船等先进设备作为辅助手段，全面查清排污口的污水来源，标示污水排放单位。

（六）汇总成果上报。对排查结果进行整理及数据审核，形成白沙县范围内的《入河排污口排查名录》，上报省生态环境厅。

四、成果要求。完成《白沙黎族自治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》及相关数据集。

五、时间要求。2022年底前，基本完成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工作。

